



第七十五届会议  
2014年3月4日至7日

EC-75/DG.6  
25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且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将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本文为第5份此种月度报告。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故谨此根据上述两项执理会决定提交本报告，其中包含关于这些决定在2014年1月23日至2月22日期间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EC-M-33/DEC.1和EC-M-34/DEC.1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4. 按照EC-M-33/DEC.1第1(c)分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须于2014年上半年完成所有化学武器物料和设备的销毁工作。EC-M-34/DEC.1第2和第3段设定了在叙利亚化学武器于2014年上半年完全消除之前将其运出并销毁的中间销毁日期。现将报告期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履行这些义务所取得的进展详述如下：
  - (a) 根据EC-M-34/DEC.1第2(a)(ii)和(iii)分段，在该两个分段列出的所有化学剂应分别不晚于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2月5日运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但是，这些目标没有达到。在此方面，总干事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加快运输化学剂的时间表。2014年1月27日和2月10日，又有批数有限的优先化学剂运抵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并装上了丹麦和挪威货轮，这意味着迄今已有4.5%的第一类优先化学剂运出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上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某些化



学剂（见下文第 4(d)分段），已经运走或销毁的宣布的优先化学剂一共达到了 17.2%；

- (b) 应总干事的请求，2014 年 2 月 14 日，叙利亚当局提出了将化学剂运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时间表。该时间表基于按先后次序进行的总共 31 次运输，以将化学剂从各个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运到装船港。预计可在大约 100 天内完成全部运输，到 2014 年 5 月底结束。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行动规划小组的框架内对时间表进行了讨论。小组制订了一个备选计划，按其设想可最晚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化学剂的运输，同时还解决了叙利亚在安全和提供设备及人员方面的关切。总干事鼓励叙利亚当局认真考虑该备选计划。在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来的函件中，叙利亚副外长兼国家主管部门主任费萨尔·梅达德先生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审查其时间表，并将力争尽可能予以缩短。2014 年 2 月 23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经过修订的时间表。根据该时间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着眼于最晚到 2014 年 4 月 13 日将化学剂全部运到其境外，但位于目前无法前往的设施中者除外。对于那些化学剂来说，可在一旦认为条件允许从那些设施发运时将其运走。但无论如何，根据经过修订的时间表，定于最晚到 2014 年 4 月 27 日把那些化学剂运走；
- (c) 根据 EC-M-34/DEC.1 第 2(b)分段，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晚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全部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如先前报告过的，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共为 26 个。截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在这 26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8 个移动式单元已经销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在 1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宣布的所有专用建筑和设备已销毁并对此进行了核查；在 4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宣布的所有专用/标准建筑和设备已销毁，但尚未对此进行了核查；在 13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对标准设备和（或）专用/标准建筑的销毁及其核查尚未进行；
- (d) 根据 EC-M-34.DEC.1 第 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提交关于在其境内销毁异丙醇和原来装芥子剂的容器内的芥子剂残渣的计划，供执理会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审议。2014 年 1 月 30 日，执理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注意到该计划（EC-M-38/P/NAT.1，2014 年 1 月 14 日），并通过了关于销毁异丙醇的核查措施的决定（EC-M-38/DEC.2，2014 年 1 月 30 日）。2014 年 2 月 6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对初始宣布的修订，其中修改了异丙醇的宣布量。此后，2014 年 2 月 13 日，叙利亚当局向技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异丙醇宣布总量的 93% 已销毁的资料。在其月度报告 EC-M-39/P/NAT.1（2014 年 2 月 18 日）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待条件允许前往储存设施时，将尽快销毁剩余的异丙醇；并

(e) 根据 EC-M-34/DEC.1 第 19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向执理会提交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有关活动的月度报告。第 3 份此种报告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提交给技秘书处，并已提供给执理会（EC-M-39/P/NAT.1）。

5. 按照 EC-M-33/DEC.1 第 1(e)分段和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7 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在执行有关决定和决议的各个方面提供充分合作。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为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下称“联合特派团”）在报告期内开展活动提供了必要合作。2014 年 2 月 5 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与叙利亚政府签订了《联合特派团的地位协定》。同时，还签署了关于提供医疗服务和紧急医护疏散服务的谅解备忘录。

### **技秘书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6. 在联合特派团的框架内开展了有效合作，这种有效合作随着两个组织之间以及在纽约、海牙、塞浦路斯和大马士革各办公室之间的密切配合而得以继续。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有 16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随同联合特派团部署在大马士革和拉塔基亚，另有 1 名后勤干事部署在贝鲁特。

7. 总干事与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赫女士保持了定期联系。特别协调员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向缔约国作了情况通报。总干事继续与主动表示可接纳销毁设施或将以其他方式协助进行运输或销毁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举行了会晤，并定期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沟通。2014 年 2 月 12 日，总干事会晤了一个来访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技秘书处继续在海牙向缔约国作每周例行情况通报。

8. 在化学剂运往在拉塔基亚的装船港之前，联合特派团核对了化学剂的包装和装船情况。2014 年 1 月 27 日，因安全原因视察组无法实际光临有关化武储存设施，因此改而采用远程核查的方式，在该港口作了彻底清点。2014 年 2 月 10 日，视察组得以对运输作了实地查看。在相关化武储存设施开展的活动包括：对照初始宣布核实各种化学剂；清点已装入每个海运集装箱的化学剂；进行随机采样；对集装箱进行密封。在集装箱运抵拉塔基亚之后，检查了有关每个海运集装箱的盘存文件，并确认各封条完好无损，同时随机核对了集装箱所装物品。集装箱被稳妥地装上了货轮后，该船立刻驶回到了国际水域，并将在那里同护航军舰一道，等待更多化学剂运抵拉塔基亚。

9. 联合特派团还对若干化武储存设施进行了视察，目的是对叙利亚人员进行的在上文第 4(d)分段中所报告的异丙醇销毁活动进行核查。至本报告的截止日期，根据 EC-M-38/DEC.2 所载的核查措施，视察组对异丙醇宣布总量的 93% 的销毁进行了核查。另外，联合特派团还对 87% 的先前装有芥子剂的集装箱的销毁作了核查。余下的异丙醇和容器处在目前认为因安全原因而无法前往的地方。在若干处化武储存设施中，将某些化学剂换装到适宜于运输的新储存容器中，以便为继而运到装船港做好准备。对这些活动也进行了核查。

10. 2014年2月6日，技秘处代表参加了在意大利的焦亚陶罗港举行的筹备会议，化学剂将在该港口从丹麦货轮转装到美国卡普·雷号船上供最终销毁。在焦亚陶罗港，与当地参与此次行动的各部门的代表以及丹麦、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11. 在完成严格的招标程序之后，总干事于2014年2月14日宣布：关于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而运输、处理和处置有害和无害的有机和无机化学剂、废水及相关材料的合同已授予了芬兰的 Ekokem Oy Ab 公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Technical Solutions, LLC 公司。如先前报告过的，根据于2013年12月20日发布的投标呼吁，至2014年1月19日的截止日共收到了14份投标。在对经初选合格的投标进行了深入的技术和商务评标之后，选中了胜出的公司接受总干事授予的合同。招标过程的结束是在将叙利亚化学武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全部销毁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12. 2014年2月14日，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12处宣布的叙利亚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进行了磋商。
13. 关于对根据第 EC-M-34/DEC.1 号决定第24段选定的或缔约国根据 EC-M-36/DEC.2 号决定第7段赞助的商业性化学剂处置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安排的示范协定，已经进行了非正式磋商。执理会第38次会议核准了该示范协定（EC-M-38/DEC.1, 2014年1月30日）。技秘处已经开始以示范协定为谈判基础，就此种协定与两个缔约国进行谈判。这两个缔约国即为通过上文第11段所述的招标过程而选中的商业性设施的所在国。该示范协定也将成为与德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缔结的协定的基础。作为其提供的部分实物捐助，这两个缔约国将直接赞助商业性设施销毁某些化学剂。
14. 如先前报告的，技秘处按照 EC-M-34/DEC.1 第13段的规定，已制订了关于叙利亚化武储存设施的设施协定草案，并已将其交叙利亚当局征求意见。

### 追加资源

15. 如在以前的月度报告中通报的，若干缔约国正在为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运输、转移和销毁提供协助和资源。通过联合特派团或双边安排，已经提供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获得的所有设备。卡普·雷号船已于2014年2月13日抵达该地区。连同上文第11段介绍的招标结果，以上进展标示着将化学武器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并随后予以销毁的所有必备要素现均已落实。
16. 至本报告截止日，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余额为1,600万欧元。捐款分别来自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包括原来捐给了首个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信托基金但后来部分或全部转至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款项。预计意大利和大韩民国会分别作另外200万和约35万欧元的捐助。此外，于2014年1月23日与印度签订了关于约736,000欧元的自愿捐款的协议。2014年1月24日，加拿大政府宣布将作大约660万欧元的自愿捐款，这

是其一揽子支助的一部分，该支助包含用于在美国的卡普·雷号船上进行的销毁作业的另外 500 万加元。2014 年 1 月 17 日，总干事专程到布鲁塞尔签订了关于欧盟自愿捐助 1,200 万欧元的协议。日本政府已决定向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一并捐助 1,800 万美元（约合 1,320 欧元）。

## 结语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重申了对及时消除其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承诺。目前，运输和销毁计划的所有要素均已落实，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必不可少的额外的安保设备以及用于保护国际标准集装箱的装甲护板。因此，应该通过应可促成重要而持续的运输的一系列活动，立即开始实实在在的化学剂运输进程。